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9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83,961,386.3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235,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

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89.90 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423.50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公司所处的智能影像设备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当前主要呈现以下发展特征：在技术层面，行业以技术驱动为核心壁垒，随着计算机视觉、AI 算法及防抖技术的持续突破，全景拼接等底层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不断深化；在市场层面，应用场景正加速从户外运动等专业领域向视频会议、智慧安防及远程医疗等商用场景延伸拓展，推动全球手持智能影像设备市场规模稳健扩容。在竞争层面，行业呈现多强并立的竞争格局，国产品牌凭借技术突围确立全球比较优势。

（二）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 2015 年成立以来，经历了从初创突围到全球引领的快速发展阶段。当前，公司已进入从“细分冠军”向“全场景龙头”跨越的战略升级期，在巩固全景优势的同时，正加速拓展运动相机、手持云台及智能影像机器人等“第二增长曲线”。经营模式方面，公司构建“技术驱动+全球直营+用户共创”的差异化体系。研发端坚持高强度投入，形成覆盖全景影像、AI 处理、防抖算法的核心技术专利群。市场端实施“生而全球化”战略，通过 Apple Store、Best Buy 等国际主流渠道及线上直营体系，产品覆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品牌端深耕用户生态，通过创作激励计划激活全球 UGC 生产，在社交媒体形成高黏性社群，实现从硬件销

售向影像生活方式的价值延伸。

（三）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89.9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2026 年，公司将继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实现对原有产品的迭代优化和性能提升的同时，加速对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布局。

（四）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2025 年末公司留存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以后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等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